

合同编号：XSYXS-(SN)2023003916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续签)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

2.3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

2.4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2.5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2.4 款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前三日内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

地点：

甲方联系人：王楠 电话：18392396539

乙方联系人：赵梓轩 电话：15016182384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三日内，对平台的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标准为：实现本合同各服务附件所载服务功能即视为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授权的第三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服务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平台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但甲方依法依规应当公开、向上级机关报告、向有关单位通报、接受审计、监察的除外。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5.2 乙方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数据不被泄露。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附件中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以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撤回设备。

5.7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合作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基础运营商导致的通讯障碍、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拥有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7.2 甲方不应非法复制乙方及其他一切非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材料。

7.3 乙方不承担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7.3.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改变乙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包装，随附物品，资料和软件，产品标识等；

7.3.2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时，附加了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产品。

7.4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能承担协议约定之义务，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或电信基础运营商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

10.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0.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2.3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10.2.4 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合同解除。

## 11. 其它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庭审直播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直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 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2.2 本附件一的服务期限自 2023年02月01日 至 2024年01月31日。

### **3. 服务规模**

3.1 乙方共为 12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12 间。

附件二：

##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1	多媒体智能终端	4 台	实际数量以交付单为准
2	MINI PTZ 摄像机	8 台	
3	拾音器	4 部	
4	Station M2 极客主机	4 台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云上（法庭）技术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 2.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公开	设备支撑	为法院配备摄像机、拾音器等音视频采集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
	直播统一控制	通过智能终端系统，控制直播信号发送至云平台
	直播消音处理	根据庭审情况和当事人诉求，通过智能终端对庭审直播进行消音处理
能力资源	提供法信服务	通过智能终端可对法信数据库进行信息检索
互联网	云平台服务	提供安全公有云云平台，用于存储云上法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培训和售后	系统培训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次现场集中使用培训和导入开通工作，并在服务期内持续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进



		行软件维护和系统使用指导
	售后服务	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在线答复故障问题，指导法院技术人员排除平台系统故障

2.2 本附件二的服务期限自 2023年02月01日 至 2024年01月31日。

2.3 甲方需要为每间法庭配备不低于 5M 的互联网上行和下行带宽。

### 3. 服务规模

3.1 乙方共为 4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4 间。